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1 环罚决字〔2022〕6 号

安阳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172191923G

地址：安阳市龙安区彰武街

法定代表人:韩联国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1 年 12 月 23 日生态环境部强化监督帮扶组现场检查时，你单位 6#、9#锅炉正在生产，6#锅炉和 9#锅炉对应烟气在线自动设施运行、维护不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SO2、NO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 2017）要求。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正常运行的现场照片;重点排污单位名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环评审批、验收、排污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2年3月14日直接送达你单位《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1环罚告字〔2022〕4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权。2022年3月15日，你单位提交了情况说明，同意处罚，不陈述、申辩、听证。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1环罚告字〔2022〕4号）、送达回证、你单位情况说明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运行维护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废气类别，内容：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

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2，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3, 1],处罚金额(X)：110000,代入公式：110000 = 20000.0 + (200000.0 - 20000.0) x [3.0 / 5 + ((3 + 1) / (5 x 2))] x 50%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最终裁量金额：110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及适用规则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 未按照规定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处罚款壹拾壹万（110000）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款项缴清后，请与我局联系开具罚款

收据事宜，联系电话：0372-2131106。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2 年 3 月 17 日